

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鄂 1083 破 3 号

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本院根据洪湖市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洪湖市先锋米厂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摇号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洪湖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。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。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